

关于征集大理大学第四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提案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第四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近期召开，为确保本次大会的提案征集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提案质量，请各基层工会组织好代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代表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建设中发挥作用。现将提案征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案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并限于本校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问题，提案应具备代表性，合理性，可行性。

二、提案应反映我校改革、建设、发展有关的重要工作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

三、提案的填写与注意事项：

（一）提案人与附议人必须是大理大学第四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一件提案需一名代表提议，两名以上代表附议。

（二）提案应包括案名、理由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措施三部分，尽可能做到选题准确、情况真实、建议具体、格式规范。

（三）要求一事一案，即一个提案只能论及一件事情。

四、提案须经代表所属代表团团长初审，初审内容为：提案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初审合格后请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提案按要求提交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李春莉 联系电话：18908725115)。

附件：大理大学第四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案表

大理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大理大学第四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案表

基层工会（盖章）：

提交时间：2025 年 4 月 日

提案人	签名		附议人 签名	
	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			
案名				
案由分析				
建议举措				
代表团意见				

